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高性能电工绝缘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高强绝缘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高性能电工绝缘材料生产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1011号，拟设置真空注射引拔生产线35条，购置引拔牵引机35台，切割机5台，打磨机5台及配套设施设备，建成后年产环氧玻璃纤维引拔棒3500t。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西安普利森机床有限公司

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调胶、浸胶、加热定型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切割、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引领性指标”。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分类清运；不合格产品、废打磨片、胶渣、收集粉尘、边角料、环氧复合胶原料桶收集后定期外售；固化剂及促进剂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及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八、按照省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要求，你单位的环境管理要求应达到绩效引领性指标。

九、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规定实行区域内VOC<sub>s</sub>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十四五”期间如国家有VOC<sub>s</sub>总量指标管理新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6年2月3日